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明和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接受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方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证监会、深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浙商证券（以下合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专业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

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10、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凯撒股份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凯撒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有关资料。

11、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凯撒股份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凯撒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凯撒股份	指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25）
标的公司、天上友嘉	指	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凯撒集团	指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现为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志凯公司	指	志凯有限公司（Wealth Sigh Limited）注册于香港，现为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股权、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何啸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丁辰灵和产学研创投持有的天上友嘉 100%的股权
标的公司股东、天上友嘉股东	指	何啸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丁辰灵和产学研创投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凯撒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上友嘉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指	上市公司与天上友嘉股东签订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天上友嘉股东签订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天上友嘉股东签订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交易合同	指	上市公司与天上友嘉股东签订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和上市公司与天上友嘉股东签订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凯撒集团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定价基准日	指	凯撒股份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4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天上友嘉 100%的股权过户至凯撒股份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天上友嘉 100%的股权过户至凯撒股份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止
承诺期	指	何啸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作出的就标的资产交割后其净利润实现目标所承诺的 3 个年度期间，即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所、公司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公司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若干规定》、《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229 号）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承诺期届满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天上友嘉 100%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产学研创投	指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凯撒集团、控股股东	指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为公司控股股东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凯撒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上友嘉 100%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凯撒股份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由何啸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丁辰灵和产学研创投所持有的天上友嘉合计 100% 股权，具体方式如下：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天上友嘉 100%股权的交易总对价确定为 121,5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48,600 万元，剩余 72,9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天上友嘉股权比例（%）	作价（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支付比例（%）	金额（万元）	支付比例（%）
何啸威	31.18	40,739.67	26,810.17	16,756,356	36.78	13,929.50	28.66
张强	24.03	31,397.50	20,662.23	12,913,895	28.34	10,735.27	22.09
刘自明	17.86	21,699.90	13,019.94	8,137,462	17.86	8,679.96	17.86
翟志伟	14.43	18,854.18	12,407.66	7,754,785	17.02	6,446.52	13.26
丁辰灵	2.22	1,564.43	0.00	0	0.00	1,564.43	3.22
产学研创投	10.28	7,244.32	0.00	0	0.00	7,244.32	14.91
合计	100.00	121,500.00	72,900.00	45,562,498	100.00	48,600.00	100.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凯撒股份拟向包括凯撒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凯撒集团承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20%，承诺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过程，并无条件接受询价结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2,1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税费、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

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定价

中企华评估对公司拟购买的天上友嘉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22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天上友嘉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1,532.25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天上友嘉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1,500.00 万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为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何啸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丁辰灵和产学研创投。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凯撒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最终确定，最多不超过 10 名（含）。

3、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凯撒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

议公告日。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根据上述规定，基于本公司今年来的盈利状况及发展状况，经董事会商议和交易各方协商，兼顾各方利益，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据此计算，凯撒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16.79 元/股）的 90%为 15.12 元/股。凯撒股份 2014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4,237,7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796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毕。在考虑凯撒股份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情况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价格确认为 16 元/股。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协议、决议，若凯撒股份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再次作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数为准。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理由

①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列表说明如下：

序号	项目	均价（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9.02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6.79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4.99

②选择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作为定价基准的理由

本次重组双方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的主要理由分析如下：

A、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基本规定。

B、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受短期波动影响较小。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 A 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价格亦发生了一定幅度的波动。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停牌。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期间，公司股票按月计算的均价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元/股）
1	2014 年 10 月	13.87
2	2014 年 11 月	12.59
3	2014 年 12 月	10.80
4	2015 年 1 月	11.18
5	2015 年 2 月	13.42
6	2015 年 3 月	16.58
7	2015 年 4 月	19.61
平均		14.99

注：上表计算的各月期间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按照“当月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当月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计算得出；2014年10月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未考虑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以外的其他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情况。

由上表可见，2015年3月至4月公司股价有较大幅度的上涨，考虑到公司前60个交易日的均价较前20个交易日参考时间区间更长，可以合理平衡市场波动因素对于股价的短期影响，此为定价依据更加便于促成交易。

C、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选择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预期等因素综合考量进行平等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和本次资产重组的成功实施。

D、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组及交易定价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从程序上充分反映了中小股东的意愿，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据此计算，凯撒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7.12元/股。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协议、决议，考虑到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向不超过10名符合资格的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7.11元/股。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凯撒股份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底价再次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4、发行股份的数量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 72,900.00 万元，由凯撒股份向天上友嘉股东何啸威、张强、刘自明和翟志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45,562,498 股。

标的公司股东在股权交割日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中的约定取得本次发行的相应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量（股）
天上友嘉	何啸威	16,756,356
	张强	12,913,895
	刘自明	8,137,462
	翟志伟	7,754,785
合计		45,562,498

上述发行数量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需要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2,1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税费、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底价 17.11 元/股测算，公司需向包括凯撒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上限不超过 36,294,564 股。因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凯撒股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随发行价格予以调整。

(五)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何啸威、张强、刘自明和翟志伟承诺对其认购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利润承诺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其所持股份分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所获 股份数量（股）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何啸威	16,756,356	6,702,542	5,026,907	5,026,907
张强	12,913,895	5,165,558	3,874,169	3,874,168
刘自明	8,137,462	3,254,985	2,441,239	2,441,238
翟志伟	7,754,785	3,101,914	2,326,436	2,326,435
合计	45,562,498	18,224,999	13,668,751	13,668,748
当期解除限售股数 占对价股份的比例	-	40%	30%	30%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凯撒股份依法披露标的资产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后解除限售；

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凯撒股份依法披露标的资产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后解除限售；

第三期股份应于凯撒股份依法公布天上友嘉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限售。

除上述承诺外，何啸威、张强、刘自明和翟志伟进一步承诺：若何啸威、张强、刘自明和翟志伟取得凯撒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何啸威、张强、刘自明和翟志伟持续拥有的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天上友嘉股权的权益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该部分持续拥有权益不足十二个月的标的资产所认购的凯撒股份股份，自凯撒股份本次向何啸威、张强、刘自明和翟志伟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凯撒股份公布标的资产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何啸威、张强、刘自明和翟志伟方可转让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凯撒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若何啸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持有凯撒股份股份期间在凯撒股份任职的，其转让股份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将密切关注天上友嘉承诺利润完成情况，届时根据更新的审计报告数据，对天上友嘉完成净利润情况进行判断。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凯撒股份与天上友嘉交易方签署的协议，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可行，能够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包括凯撒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资格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其中向凯撒集团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次交易前凯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凯撒股份控股股东凯撒集团现持有凯撒股份 152,620,000 股股份，凯撒集团一致行动人志凯公司现持有凯撒股份 47,320,000 股股份。

凯撒集团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其现时持有的凯撒股份 152,620,000 股股份，自凯撒股份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志凯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其现时持有的凯撒股份 47,320,000 股股份，自凯撒股份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凯撒股份控股股东凯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志凯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前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的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一）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5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 年 9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该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凯撒股份独立董事作出了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9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6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5 次会议有条件通过了凯撒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016 年 2 月 2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啸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8 号）凯撒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向天上友嘉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77178759P 的《营业执照》，本次登记完成后，凯撒股份直接持有天上友嘉 100%股权，天上友嘉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上友嘉完成股东变更后对天上友嘉董事、监事的变更进行了备案。

四、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凯撒股份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 45,562,498 股人民币普通股，并进行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凯撒股份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凯撒股份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 45,562,498 股人民币普通股，并进行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凯撒股份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王 新

刘海燕

项目协办人：_____

许王俊

陈子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周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